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 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12 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6.83 亿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4.79亿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2.04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2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27 | 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
| | | 设备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术服务业 |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
| | | 造业 |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137.03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陈金波

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5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家

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 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史华宾

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 开始在上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 报告及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审计收费 5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